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外发〔2022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、所)、处(室)、直属(附属)单位: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22 年 3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 年 3 月 31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,扩大国际学生规模,优生源结构,提高培养质量,学校设立"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"(以下简称"奖学金"),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奖学金用于资助申请来我校学习的品学兼优的非中国籍公民,包括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- 第三条 奖学金资助年限:博士研究生为4年,硕士研究生为3年,本科生为4年(动物医学专业为5年)。

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

- **第四条** 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助内容与标准免学费和 住宿费,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和生活费。
-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标准: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 42000元,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 36000元,本科生每人每年资助 30000元。
- 第六条 国际学院根据"双一流"建设及学科发展需要确定 每年的奖学金资助名额并制定招生简章,经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发布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:

- 1. 非中国籍公民,身心健康;愿意遵守中国法律法规,尊重中国风俗习惯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完成学习任务;
- 2. 申请博士生奖学金,应具有硕士学位,成绩优秀,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,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;
- 3. 申请硕士生奖学金,应具有学士学位,成绩优秀,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,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;
- 4. 申请本科生奖学金,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学历,成绩优秀,年龄在25周岁及以下;
- 5. 授课语言为汉语的申请人,汉语水平要求达到 HSK 四级及以上;授课语言为英语的申请人,英语水平要求达到雅思(IELTS)6分或托福(TOEFL)78分及以上,申请者所在国的官方语言为英语的,免雅思或托福成绩证明;申请者也可提供具有能够胜任从事学习、研究的语言水平证明材料;
 - 6. 具有一定知识基础与学术发展潜力;
 - 7. 未获得其他形式的奖学金资助。

第八条 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31日。

第九条 申请者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:

- 1.《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;
- 2. 经公证的成绩单(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);

- 3.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;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,需另外提 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。(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中文或英 文的翻译件);
 - 4. 我校导师接收函(本科生无需);
 - 5. 两封同领域专家推荐信(中文或英文);
 - 6. 个人学习计划;
 - 7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(中文或英文);
 - 8. 语言水平证明;
 - 9. 发表的研究论文等其他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;
 - 10. 护照复印件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:

奖学金评审遵循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- 1. 国际学院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;
- 2. 相关学院(所)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;
- 3. 国际学院根据招生名额, 汇总形成奖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, 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 公示三天无异议后, 确定录取结果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按照有关规定,将奖学金逐月发放给按时入学报到在校的学生本人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资助年限内完成学业。奖学金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年限,可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请。延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,延期期间免学费,不发放奖学金,其他费用自理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学业问题, 根据其情节,可缓发、扣发或者停发其奖学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学院(所)可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,参照本办法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: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